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 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938号)核准,扬州扬杰电子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 11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0.283,216 股,发行价格为 37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490,478,992.00 元,扣除 发行费用 14,618,757.76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475,860,234.24 元。

2021年1月14日,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 己将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划转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存 储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同日出具的"天 健验〔2021〕9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户设立及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 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及《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授权,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 分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中国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维扬支行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合称 "专户银行")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与上述专 户银行及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年1月14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和存放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账号	专户余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1108020029100558079	300,000,000.00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
	限公司扬州分行			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2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	9550880051346800135	477,218,992.00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
	司扬州分行			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	514902078510705	200,000,000.00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
	司扬州分行			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	479375575811	300,000,000.00	智能终端用超薄微功率半
	司扬州维扬支行			导体芯片封测项目
5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	0801210000002479	200,000,000.00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司扬州分行			
	合计	-	1,477,218,992.00	-

注:上述金额为扣除保荐费与承销费后的实际到账资金,其他发行费用暂未扣除。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分别与各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公司已在各专户银行分别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户仅用于公司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 用作其他用途。
- 2、公司与专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东方投行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 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东方投行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 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 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与专户银行应 当配合东方投行的调查与查询。东方投行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 专户存储情况。
 - 4、公司授权东方投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崔志强、邵荻帆可以随时到专户银

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专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东方投行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专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 5、专户银行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公司出具上月对账单,并抄送东方投行。专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公司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的,专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东方投行,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 7、东方投行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东方投行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专户银行,同时按协议的要求向公司、专户银行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协议的效力。
- 8、专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东方投行出具对账单或向东方投行通知专户 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东方投行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单方面终止 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如发生上述情形,东方投行有权向专户银行发出催要 通知,要求专户银行向东方投行立即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义务,并支付第三次违 约时专户余额日万分之一的违约金(违约期间自东方投行催要通知送达之日起 算,至专户银行向东方投行出具相关文件之日终止)。
- 9、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凡因协议引起的或与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由各方协商解决;如果在争议发生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协商解决的,均应将争议提交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规定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 10、协议自公司、专户银行、东方投行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东方投行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扬州扬杰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18日